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委托单位：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1〕499号

---

## 关于对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 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区益海盐化科技产业园内，总投资336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含绿化）；总占地面积约224亩。项目处于田湾核电站5-8km烟羽应急计划区，主要建设内容为5万吨/年光气装置（实际产量31217吨/年，全部自用）、9万吨/年硬脂酸酰氯装置（其中6.9万吨/年作为AKD造纸助剂原料，2.1万吨/年外售）、6万吨/年AKD造纸助剂装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造气车间、光气车间、硬脂酸酰氯车间、AKD车间及仓库、储罐、环保工程、给排水、供电、空分、供热等公

辅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环境工程咨询技术评估意见、市经贸委“关于同意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连经贸发[2010]14号）、市经信委“关于同意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函”、省禁化武办“关于对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光气生产装置意见的函”（苏禁化武办函（2009）4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政办字[2009]1327号办文单的回复意见”（政办字回复[2009]13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012010CR0150）、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关于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连规东函[2010]146号）、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连规东条[2010]第79号）及红线图、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区环[2011]43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关于商请出具新上益海盐化碳酰系列产品项目支持意见的复函”（苏核发[2011]460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在符合相关监控化学品管理要求、安全生产及化工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影响核设施安全及场外核应急工作、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你公司按《报告书》内容在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区拟定地点建设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报告书》及本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执行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能够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连云区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text{mg}/\text{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废水及初期雨水须经有效收集、分质处理后进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进入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 AKD 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TS 溶剂萃取净化”预处理、真空泵含甲苯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混合后入益海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分质预处理工程应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清下水排口须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池、消防尾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项目须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设施。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水中含光气尾气采用“水吸收+二级碱破+一级氨破”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含甲苯废气采用“二级冷凝+活性碳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碱破吸收塔须配套建设换热器及 pH 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正常运行；氨破吸收塔须配设连锁自动控制系统，确保非正常状态下及时开启。光气生产及光气化生产现场须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及连锁自动控制系统，确保尾气中光气浓度超过  $1.5\text{mg}/\text{m}^3$  时喷氨系统自动运行，严防光气超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光气、氯气、氯化氢、甲

苯等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排放速率暂执行《报告书》推荐值。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对物料运输、贮存、投料、反应、出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容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输料、连续自动化操作、严格控制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巡检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厂界监控点光气、氯气、氯化氢、甲苯等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等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项目光气装置区周围须设置1000m安全防护距离。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蒸(精)馏残渣、废活性碳、三乙胺废液、甲苯废液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原料包装桶(袋)、废脱硫剂返还厂家利用;废盐及碱破吸收液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全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炉渣、颗粒煤渣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项目使用的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须严格落实《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

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13548-92)中的相关要求及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同时，须落实甲苯、三乙胺、一氧化碳、氯气、氯化氢、氨、DMF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从贮运到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须结合田湾核电站场外核应急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厂区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存储场所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险品库及固废堆存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采取提高原辅料转化率、溶剂回收率、强化治理措施等方法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原则上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益海产业园污水站，废水排口须设置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取样口。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益海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排口的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42766.73吨、COD≤21.38吨、SS≤8.55吨、NH<sub>3</sub>-N≤1.92吨、TN≤2.99吨、TP≤0.342吨、甲苯≤0.11吨。

2、大气污染物：氯化氢≤5.0吨、光气≤0.11吨、氯气≤0.02吨、一氧化碳≤1044吨、甲苯≤2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监控化学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化工生产管理等相关许可、全厂无燃煤设施、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

网建成投运且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区域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光气装置区周围 10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 8 公里烟羽应急计划区内，须按相关规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与场外核应急相关的工作，并提高应急防护能力。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连云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 附件2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3]94号

## 关于对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 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AKD生产采用无溶剂工艺并相应调整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措施，原则同意光气尾气治理措施调整为二级水吸收+二级碱破+蒸汽破坏（备用）。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切实降低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强化综合利用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调整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重新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2066.73吨、COD $\leq$ 6.03吨、SS $\leq$ 4.83吨、NH<sub>3</sub>-N $\leq$ 0.54吨、TN $\leq$ 0.54吨、TP $\leq$ 0.096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leq$ 5.0吨、光气 $\leq$ 0.11吨、氯气 $\leq$ 0.02吨、一氧化碳

≤1044 吨、三乙胺≤0.31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原环评及批复中（连环发[2011]499号）中与“修编报告”相关的内容及要求同时废止，其它内容及要求不得改变。

五、本批复、修编报告及原环评报告、批复（连环发[2011]499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

### 附件3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4]29号

## 关于对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市环境咨询中心评估意见(连环咨[2014]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我局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中环氧氯丙烷工艺常压精馏变更为负压蒸馏,并相应调整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措施及厂区平面布置,原则同意HCl尾气治理措施调整为“二级填料水吸收塔+二级填料碱吸收塔”。

2、原则同意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9万吨硬脂酸酰氯项目DMF、活性炭投料比分别变更为DMF/硬脂酸0.26%、活性炭/硬脂酸0.3%;6万吨AKD项目静置分层工段后增加压滤工段,中和工段由采用固体氧化钙变更为固体氢氧化钠;氯气、氮气等中间产品不再设空分站。上述三个产品工艺调整后原则同意调整相应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措施。

二、调整后,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项目调整后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重新核定为:

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380203\text{m}^3/\text{a}$ 、COD $\leq 185.53\text{t}/\text{a}$ 、SS $\leq 26.728\text{t}/\text{a}$ 、  
氨氮 $\leq 0.084\text{t}/\text{a}$ 、总氮 $\leq 0.098\text{t}/\text{a}$ 、环氧氯丙烷 $\leq 2.96\text{t}/\text{a}$ 、甲苯 $\leq 0.19\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leq 1\text{t}/\text{a}$ 、环氧氯丙烷 $\leq 0.325\text{t}/\text{a}$ 、甲苯 $\leq 0.6\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2404\text{m}^3/\text{a}$ 、COD $\leq 7.59\text{t}/\text{a}$ 、SS $\leq 6.07\text{t}/\text{a}$ 、氨氮 $\leq 0.68\text{t}/\text{a}$ 、总氮 $\leq 0.68\text{t}/\text{a}$ 、总磷 $\leq 0.12\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leq 5\text{ t}/\text{a}$ 、光气 $\leq 0.11\text{ t}/\text{a}$ 、氯气 $\leq 0.02\text{ t}/\text{a}$ 、一氧化碳 $\leq 1044\text{ t}/\text{a}$ 、三乙胺 $\leq 0.31\text{ t}/\tex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除“修编报告”所涉内容外，原有环评文件及批复（连环发[2011]499号、连环发[2011]501号）中其它要求不得改变。

四、“修编报告”、本批复及原环评报告、批复（连环发[2011]499号、连环发[2011]501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五、请连云区环保局加强监管，如出现相关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时，及时上报。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

## 附件4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1〕501号

## 关于对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根据省环保厅审核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区益海盐化科技产业园内，处于田湾核电站5-8km烟羽应急计划区。项目总投资467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70万元（含绿化）；总占地面积25933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生产车间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形成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市发改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连发改工业发[2010]522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政办字[2011]926号办文单的回复意见”（政办字回复[2011]9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012010CR0150）、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关于益海天成（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连规东函[2010]146号）、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连规东条[2010]第79号）及红线图、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区环[2011]36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在符合相关化工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影响核设施安全及场外核应急工作、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全厂气味不扰民的前提下，你公司按《报告书》内容在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拟定地点建设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报告书》及本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能够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于开工前15天内到连云区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text{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废水及初期雨水须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厂区（即益海盐化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进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高浓度含盐废水经“絮凝+中和+三效蒸发析盐”预处理、高浓度含甲苯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本项目其它污、废水及产业园其它项目待处理废水混合后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中和絮凝+气浮+UASB+SBR+A/O）。分质预处理工程、产业园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应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清下水排口须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池、消防尾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项目须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设施。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环氧氯丙烷车间产生的含氯化氢等的有组织工艺废气采用“三级降膜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统一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环氧树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蒸发析盐车间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

排气筒排放。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暂执行《报告书》推荐值。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 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环保责任制。对物料运输、贮存、投料、反应、出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容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输料、严格控制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巡检等有效控制措施, 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界监控点氯化氢、甲苯等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降噪, 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蒸馏残渣(液)、废滤渣、废活性碳等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甲苯、副产盐酸、废盐等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和包装袋返还厂家利用。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全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须落实环氧氯丙烷、氯化氢、甲苯、甘油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风险物质及产业园配套原料(氯

气、氯化氢、氢气等)输送管廊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须结合田湾核电站场外核应急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厂区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存储场所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险品库及固废堆存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采取提高原辅料转化率、溶剂回收率、强化治理措施等方法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须严格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原则上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板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须设置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371840.2吨、COD $\leq$ 185.9吨、SS $\leq$ 26.765吨、甲苯 $\leq$ 0.93吨、NH<sub>3</sub>-N $\leq$ 0.084吨、TN $\leq$ 0.098吨、环氧氯丙烷 $\leq$ 2.97吨。

2、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leq$ 1.0吨、甲苯 $\leq$ 0.71吨、1,3-二氯-2-丙醇 $\leq$ 0.18吨、2,3-二氯-1-丙醇 $\leq$ 0.01吨、环氧氯丙烷 $\leq$ 0.4吨。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全厂无燃煤设施、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投运且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区域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投运、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8公里烟羽应急计划区内，须按相关规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与场外核应急相关的工作，并提高应急防护能力。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连云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8份）

## 附件5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32号

## 关于对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37号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2015〕18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处于田湾核电站5km~8km烟羽应急计划区内。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公司在弃建已批（连环发〔2011〕501号）一期环氧氯丙烷生产线10000t/a及副产品氯化钠8575t/a吨的基础上，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建设5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并副产42736吨氯

化钠，同时建设（改造）与之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等。形成年生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副产品氯化钠42736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云港市政府办文单《关于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和配套12吨氯化氢项目的意见>的回复意见》（政办复〔2013〕461号）及2013年12月17董春科副市长批示精神，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对高盐废水采取有效的预处理措施后与其它废水合并，进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加强废水水质监控，在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新增排气筒13座，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加强真空泵废气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收集处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报告书》推荐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报告书》推荐标准。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建设。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不应存放废水。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利用原有 2200m<sup>3</sup> 事故池、2500m<sup>3</sup> 消防尾水池一座，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 该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 5-8 公里烟羽应急计划区内，须按相关规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与场外应急相关的工作，并提高应急防护能力，建成后满足核电站规划限制区内的应急防护能力。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194415.7m<sup>3</sup>/a、COD 97.2t/a、SS 19.16t/a、氨氮 0.026t/a、总氮 0.031t/a、AOX 0.65t/a、环氧氯丙烷 0.012t/a、盐分 98.83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534506.8m<sup>3</sup>/a、COD 263.14t/a、SS 52.98t/a、氨氮 0.10t/a、总氮 0.12t/a、AOX 2.20t/a、环氧氯丙烷 2.97t/a、盐分 215.76t/a、甲苯 0.19t/a。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氯化氢 8.78t/a、环氧氯丙烷 0.238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氯化氢 9.61t/a、环氧氯丙烷 0.516 t/a、甲苯 0.6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气、氯气、氯化氢、环氧氯丙烷等易燃物质或高毒物质，企业应加强对全过程管理。项目氯化反应等工艺属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及安监总管三〔2009〕3

号中的高危工艺，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需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强化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减缓事故发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切实降低项目风险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连云区环保局，市环科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0〕31号

## 关于对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二聚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吨二聚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情况收悉。我局委托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总投资25000万元。本次技改包括4万吨二聚酸、2万吨单酸、6000吨高纯二聚酸、1500吨高纯三聚酸、2万吨聚酰胺树脂项目。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条二聚酸生产线，产能包括20000t/a 75%

二聚酸、10000t/a 98%单酸、3000t/a 95%高纯二聚酸、750t/a 80%高纯三聚酸，建设1条聚酰胺树脂生产线，产能包括5000t/a 聚酰胺树脂I及5000t/a 聚酰胺树脂II；二期再建设1条二聚酸生产线及1条聚酰胺树脂生产线，产能与一期一致。储运工程：配套建设一座1920m<sup>2</sup>仓库；分期建设储罐区，除二甲苯储罐在丰益高分子建设的危险品罐区内新建外，其他物料储罐均在厂内的罐区分期新建。公辅工程：分期各建设一座循环冷却水系统，其他供热、供气、供电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冲洗水、检测化验用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上述废水收集后进入丰益高分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池+初沉池+配水池+IC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A/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

池”工艺，达到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共新建 2 根排气筒(1#、2#)及 1 套 RTO 装置、5 套布袋除尘等废气处理设施。其中二聚酸的装卸、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置后，经不低于 50m 高 1#排气筒排放；聚酰胺树脂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树脂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二聚酸产品生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送入 RTO 处置，经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另建 2 根排气筒(3#、4#)及 1 套 RTO 装置、5 套布袋除尘等废气处理设施。其中二聚酸的装卸、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置后，经不低于 50m 高 3#排气筒排放；聚酰胺树脂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树脂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二聚酸产品生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送入 RTO 处置后，经不低于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多胺储(以二乙烯三胺计)、D80 溶剂油等储罐采用“固定顶+氮封”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吸收+RTO”装置处理后排放。

其中，1#、3#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RTO 装置排气筒(2#、4#)的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正丁醇、臭气浓度的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聚酰胺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污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废气必须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二聚酸生产的加料粉尘、聚酰胺树脂生产时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储罐区装卸、贮存废气等。通过生产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收集放口尾气、储罐采用氮封，管道收集大小呼吸废气、开展 LDAR 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二聚酸的废白土、二聚酸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二聚酸油水

分离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为危险废物，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二聚酸的废白土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拟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对其进行属性鉴别，未鉴别之前，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管理，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按照危废处置。企业内不自建危废暂存设施，均依托丰益油脂科技产业园危险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内部消减平衡，不申请新增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在“以新带老”措施完成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 0.826 t/a（其中三乙胺 0.31 t/a、环氧氯丙烷 0.516 t/a）、氯化氢 12.945 t/a、光气 0.073 t/a、氯气 0.013 t/a、CO696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532309.9t/a、COD258.71t/a、SS55.148t/a、总磷 0.111t/a、总氮

0.7476t/a、氨氮 0.7306t/a、盐 204.76 t/a、环氧氯丙烷 2.9541t/a、AOX2.125t/a。

外排量为：废水量 532309.9t/a、COD26.62t/a、SS10.646t/a、总磷 0.111t/a、总氮 0.7476t/a、氨氮 0.7306t/a、盐 204.76 t/a、环氧氯丙烷 0.0106t/a、AOX0.26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应尽快对 RTO 炉等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包含本次新增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严格落实省、市关于重点监测点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及其他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

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018-320753-26-03-432108）



抄送：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0〕32号

## 关于对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酰氯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00 吨酰氯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情况收悉。我局委托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2000 万元。本次技改是利用现有项目 50000t 光气装置的剩余生产能力，新建酰氯生产二车间（3 条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催化剂装置、光化实验室、甲类仓库、原料成品罐区、盐酸罐区、酰氯

蒸馏、尾气破坏系统等，新建碱吸收液循环利用处理系统、废活性炭中和工段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 0812 酰氯、3500 吨 0814 酰氯、3500 吨 1299 酰氯、2000 吨新癸酰氯、2500 吨 5 异辛酰氯、500 吨异壬酰氯、1000 吨油酸 7075 酰氯、200 吨催化剂（自产自用）、副产品 19012.68 吨 31% 盐酸、285.18 吨氯化钠（含现有酰氯一车间的三效蒸发盐）的生产能力。储运工程：本次新增甲类仓库一个，新增  $100\text{m}^3$  原料及产品储罐 18 个、 $100\text{m}^3$  盐酸中间罐 2 个、 $200\text{m}^3$  盐酸中间罐 4 个、 $500\text{m}^3$  盐酸储罐 4 个、 $118\text{m}^3$  液碱储罐 3 个、 $110\text{m}^3$  液碱缓冲罐 1 个；其余仓库（含  $648\text{m}^2$  危废库）依托现有。公辅工程：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循环冷却水、供热、氮气、压缩空气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风险防范：依托丰益产业园现有  $2500\text{m}^3$  事故池和  $2200\text{m}^3$  消防尾水池。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反应工段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废活性炭中和处理系统排水、灌装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催化剂生产车间废水、催化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生产线各釜及管线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碱液吸收废水经过三效蒸发后，与其他污水一同进入丰益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池+初沉池+配水池+IC 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进行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共新建 5 个排气筒（13#、14#、15#、16#、17#），依托现有排气筒（1#）。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包含酰氯二车间反应废气、投料粉尘废气、投料 DMF 废气、酰氯蒸馏不凝气，以及催化剂生产废气、灌装生产线氯化氢废气、废活性炭中和氯化氢废气、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催化剂原料加料废气。酰氯产品光化反应尾气（光气、氯化氢、氯气、CO、CO<sub>2</sub>、VOCs）和投料挥发的 DM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新建的“4 级水吸收（釜吸收+降膜吸收）+2 塔 4 级尾破吸收（二塔）+2 塔 4 级碱吸收（二塔）”装置处理达标；废活性炭中和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由 1 塔 2 级水吸收（一塔）装置处理达标；两类废气一起通过新建的 30m 高 13# 排气筒排放。酰氯蒸馏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

现有的“4 级水吸收（釜吸收+降膜吸收）+2 塔 4 级尾破吸收（二塔）+2 塔 4 级碱吸收（二塔）”装置处理达标，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催化剂生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新建的“2 级水吸收（一塔）+2 级碱吸收（一塔）”装置处理达标，通过新建的 15m 高 15#排气筒排放。灌装生产线氯化氢废气经密闭车间管道收集，由新建的 2 级水吸收（一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由水吸收装置处置后，通过新建的 15m 高 16#排气筒排放（不设风机）。原料及产品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由碱液吸收装置处置后，通过新建的 15m 高 17#排气筒排放。

其中，氯化氢、氯气、光气、SO<sub>2</sub>、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6 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DMF、VOCs、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排放标准；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规定的二级和表 2 标准；CO 和三乙胺的排放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的方法计算而得；项目废气必须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未收集的灌装废气等。通过采用自动灌装线尽量避免无组织溢散，各原料贮槽、打液泵均采用自动控制、联锁，生产车间和罐区安装

了有毒气体报警仪，加强运维管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酰氯生产过程吸附过滤物、蒸馏残液、静置分层废油、碳酸钙、废乙醇、精制残渣、尾破吸收塔催化剂、尾破吸收塔填料、碱液吸收塔填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含吸附过滤物、蒸馏残液、静置分层废油、废乙醇、精制残渣为危险废物，须委托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碳酸钙运输到丰益高分子热电车间使用，尾破吸收塔催化剂、尾破吸收塔填料、碱液吸收塔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内不自建危废暂存设施，均依托丰益产业园危险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内部消减平衡，不申请新增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在“以新带老”措施完成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 0.826 t/a（其中三乙胺 0.31 t/a、环氧氯丙烷 0.516 t/a）、氯化氢 12.945 t/a、光气 0.073 t/a、氯气 0.013 t/a、CO 696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532309.9t/a、COD 258.71t/a、SS 55.148t/a、总磷 0.111t/a、总氮 0.7476t/a、氨氮 0.7306t/a、盐 204.76 t/a、环氧氯丙烷 2.9541t/a、AOX 2.125t/a。

外排量为：废水量 532309.9t/a、COD 26.62t/a、SS 10.646t/a、总磷 0.111t/a、总氮 0.7476t/a、氨氮 0.7306t/a、盐 204.76 t/a、环氧氯丙烷 0.0106t/a、AOX 0.26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应尽快对 RTO 炉等相关环境

治理设施（包含本次新增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严格落实省、市关于重点监测点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技改项目光气生产量不得突破本报告书中的使用规模，光气以需定产，不储存。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及其他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018-320700-26-03-433363）



抄送：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4]17号

## 关于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一期硬脂酸酰氯3万t/a、AKD2万t/a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7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及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连云区环保局意见及相关整改资料，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益海嘉里（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内的益海盐化科技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224亩，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环评文件于2011年12月14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发[2011]499号），环评修编文件于2013年11月20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表复[2013]94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8000万元，建有年产3万t硬脂酸酰氯、2万tAKD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形成年产3万t硬脂酸酰氯、2万tAKD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4年5月26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

###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环保投资1055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预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绿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一

期硬脂酸酰氯 3 万 t/a、AKD 2 万 t/a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4)第(017)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一) 废气: 中和蒸馏、负压蒸馏工段以及配酸产生的氯化氢、三乙胺经“三级酸(一塔)+三级碱(一塔)吸收”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光气化反应、光气分离产生的氯化氢、氯气、光气等废气经“二级水+二级碱吸收+蒸汽破坏(备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蒸发析盐产生的氯化氢、三乙胺废气经“二级酸洗”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氯气、光气等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乙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环评推荐标准; 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废水经“中和+三效蒸发析盐”预处理后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水射泵废水等废水经益海盐化产业园内污水站预处理, 废水中 pH、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板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放。

根据要求, 在板桥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期间, 企业废水处理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 从板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放。待污水厂改造完毕正常运行后, 企业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目前厂内暂存; 氯化钠废盐由质监部门检测可以达到工业盐质量标准, 企业作为副产品外售

至江苏省盐业供销总公司，目前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 总量：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 应急：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七) 环境监理：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试生产期间各类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一期硬脂酸酰氯 3 万 t/a、AKD 2 万 t/a 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各类台帐记录。加强各类固废的暂存管理，危险废物按相关管理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三) 针对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四) 在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你公司废水之前，你公司排放废水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五) 你公司由益海（连云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热，不得建设任何燃煤设施。

五、连云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4 年 7 月 21 日